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天士力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士力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正在对天士力生物进行辅导工作，并已于2020年6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

自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辅导人员、被辅导人员发生了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6月5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天士力生物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罗耸、孙炎林、陈卓、虞舒、麦少锋、薄通、杨明杰、姚乐彬，其中罗耸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对天士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罗耸、虞舒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新增王琦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同时虞舒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王琦承接其项目保荐代表人工作职责。上述人员调整后，天士力生物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罗耸、王琦、孙炎林、陈卓、虞舒、麦少锋、薄通、杨明杰、姚乐彬，其中罗耸为辅导小组组长，罗耸、王琦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天

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公司首席医学官、首席人力资源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首席医学官吕明启、首席人力资源官高云飞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辅导期间尽职调查及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在天士力生物的积极配合下，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权变动、业务技术、合法合规性、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了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

2、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检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3、指导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帮助其树立及提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勤勉尽责的开展了辅导工作，天士力生物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盖章页）

